

主要股東

就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以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本文件 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王先生 ⁽¹⁾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2.91%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9.86%	[編纂]%	[編纂]%
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25.48%	[編纂]%	[編纂]%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11.57%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4.61%	[編纂]%	[編纂]%
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¹⁾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4.14%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本文件 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9.86%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2.91%	[編纂]%	[編纂]%
房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2.91%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9.86%	[編纂]%	[編纂]%
I-NOVA Limited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2.91%	[編纂]%	[編纂]%
	實益擁有人；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H股	9.86%	[編纂]%	[編纂]%
王荔強博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本文件 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林健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王旭東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鄧勇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熊曉濱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溫慶凱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楊敏華女士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編纂]後 將予持有的 股份數目 及類別	截至本文件 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編纂]後 佔相關類別股份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假設 [編纂] 並無獲行使）	[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股權概 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 並無獲行使）
魏建良先生 ⁽¹⁾	與他人共同持有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37.05%	[編纂]%	[編纂]%
		[編纂]股 非上市外資股	6.52%	[編纂]%	[編纂]%
		[編纂]股H股	12.76%	[編纂]%	[編纂]%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 轉化創業投資基金 企業（有限合夥） （「國投創業」）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6.16%	[編纂]%	[編纂]%
國投（上海）創業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6.16%	[編纂]%	[編纂]%
國投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²⁾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6.16%	[編纂]%	[編纂]%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 有限公司 ⁽²⁾⁽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8.78%	[編纂]%	[編纂]%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 公司 ⁽²⁾⁽³⁾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內資股	8.78%	[編纂]%	[編纂]%
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HK) Limited（「PAG I」）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5.25%	[編纂]%	[編纂]%
PAG Growth I LP ⁽⁴⁾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5.75%	[編纂]%	[編纂]%
Wholly Sunbea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3.91%	[編纂]%	[編纂]%
朱宏圖先生 ⁽⁵⁾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股H股	3.91%	[編纂]%	[編纂]%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內資股	3.19%	[編纂]%	[編纂]%
RC-Biology Investment Ltd.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H股	2.69%	[編纂]%	[編纂]%

主要股東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煙台榮達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榮達」）、煙台榮謙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謙」）、煙台榮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實」）、煙台榮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益」）、煙台榮建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榮建」）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為僱員激勵平台，分別持有本公司[編纂]股、[編纂]股、[編纂]股及[編纂]股內資股。王先生為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各自的執行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榮達、榮謙、榮實、榮益及榮建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王先生為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的唯一董事，而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慣於根據王先生的指示行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RongChang Holding Group LT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NOVA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房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房博士被視為於I-NOVA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王先生、房博士、林健先生、王荔強博士、王旭東先生、鄧勇先生、熊曉濱先生、溫慶凱先生、楊敏華女士、魏建良先生、榮達、RongChang Holding LTD.及I-NOVA Limited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協議，以確認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及所有重大決策中行動一致。因此，一致行動人士各自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國投創業是[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位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

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營實體）的全資附屬公司。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皆被視為國投創業權益持有人。

- (3) 國投創合是[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位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創合是[編纂]股內資股的實益擁有人，是一家位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為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資料，請參閱註腳(2)。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皆被視為國投創合權益持有人，而國投創合（杭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國投創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皆被視為杭州創合權益持有人。

主要股東

- (4) PAG I是[編纂]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為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為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 Limited及PAG Growth I LP皆被視為PAG I權益持有人。

PAG Growth Holding IV (HK) Limited (「PAG IV」)是[編纂]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為PAG Growth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PAG Growth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為PAG Growth Holding IV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Growth Holding IV Limited為PAG Growth I LP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V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Prosperity Holding IV Limited及PAG Growth I LP皆被視為PAG IV權益持有人。

- (5) Wholly Sunbeam Limited是[編纂]股H股的實益擁有人，由朱宏圖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宏圖先生被視為於Wholly Sunbeam Limited持有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予以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任何安排。